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148號

上訴人 五餅二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平佳

上訴人 吳健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24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749,562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25,90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楊馥華